

10

傳媒、通訊和資訊科技



澳門是一個享有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的地區。澳門地方雖然細小，但傳媒事業頗為發達。

特區政府努力提高施政透明度，加強與傳媒的溝通與對話，使有關特區政府的資訊能及時和準確地向公眾傳達，確保各種資訊流通。特區政府還期望傳媒能發揮好監督的功能，以促使各政府部門改進工作，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澳門設有專門的法律保障新聞工作者採訪、報道和接收資訊的權利，確保新聞工作者執行職務時的獨立性。

## 大眾傳播媒介

### 電子傳媒

澳門的電子傳媒機構包括一間電視台，兩間廣播電台，一間有線電視台和3間以澳門為基地、提供衛星電視廣播服務的公司。

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澳廣視）提供的電視節目由1988年2月正式啟播，提供廣播公共服務。2008年開始提供數碼廣播，現時模擬和數碼廣播並行，12個數碼頻道包括：中文和葡文兩個24小時頻道、體育、資訊、高清、中央電視台13新聞、中央電視台新聞、中央紀錄片、海峽衛視、湖南國際等。

澳門兩間電台分別是澳廣視屬下的澳門電台和私營的綠邨電台，每日均24小時廣播。

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7月正式啟播，共有96個頻道（其中包括16個測試頻道、1個酒店用戶專用頻道），每日24小時廣播。

澳門衛視股份有限公司（原宇宙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是澳門首家獲准提供衛星電視服務的公司）現有澳門衛視新聞台1個頻道，每日24小時廣播。

澳亞衛視有限公司開設的澳門衛視中文台於2001年6月開播，每日廣播24小時。

澳門蓮花衛視傳媒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2日獲發提供衛星電視廣播電信服務的准照，准照期限15年，現有澳門蓮花衛視24小時頻道，於2009年1月1日正式啟播。

## 報業

澳門的報業已有100多年歷史。1839至1840年林則徐在廣東禁煙期間，曾命人摘譯英文《澳門月報》，在廣州出版《澳門新聞紙》以供施政參考。1893年7月18日，孫中山與澳門土生葡萄牙人飛南第等合作創辦以中文、葡文刊印的《鏡海叢報》。1897年2月22日，康有為、梁啟超創辦《知新報》。辛亥革命後，澳門中文報業蓬勃發展，《澳門時報》、《濠鏡晚報》、《澳門通報》、《濠鏡日報》等多家報紙創刊。

現時澳門有 13 家中文日報，總印數超過 10 萬份，包括：《澳門日報》、《華僑報》、《大眾報》、《市民日報》、《星報》、《正報》、《現代澳門日報》、《新華澳報》、《濠江日報》、《澳門晚報》、《澳門時報》、《力報》和《正思今日澳門》。

中文周報主要有《訊報》、《澳門脈搏》、《澳門文娛報》、《體育周報》、《澳門觀察報》、《澳門華文報》、《澳門商報》和《澳門會展經濟報》等。

葡文報紙在澳門的歷史比中文報紙更為久遠。1822 年就有中國境內出版的第一份近代報紙《蜜蜂華報》。《澳門鈔報》、《直報》、《澳門郵報》等葡文報刊創刊也較早。現時，澳門的葡文日報有《句號報》、《澳門論壇日報》及《澳門今日》3 家；葡文周報有《號角報》和以中葡雙語出版的《澳門平台》。

英文日報有《澳門郵報》、《澳門每日時報》和《Macau Business Daily》。

每天有數十種香港報章和雜誌運銷澳門。內地出版的部份報紙、雜誌也有在澳門的一些報攤出售。澳門居民還可以收看或收聽到香港、內地的電視和電台的節目。

## 駐澳傳媒

澳門沒有自己的通訊社。新華通訊社及葡萄牙新聞社在澳門設有分社或代表處；人民日報社和中國新聞社在澳設有分社；中央電視台、中央人民廣播電台、中國國際廣播電台、中國廣播電視、上海文匯報、信報財經新聞、亞新社、香港電台、香港文匯報等傳媒機構都在澳門駐有記者。

## 新聞從業員團體

澳門的新聞從業員團體包括：澳門新聞工作者協會、澳門記者聯會、澳門傳媒工作者協會、澳門傳媒俱樂部、澳門體育記者協會和澳門葡英傳媒協會。

## 《出版法》

1990 年 8 月頒行的《出版法》（第 7/90/M 號法律），規範出版自由和資訊權的行使，以及報刊、編印和新聞通訊等企業的活動。

《出版法》共有七章 61 條。法律保障新聞工作者的資訊權，包括採訪、報道和接收資訊的權利。新聞工作者享有接近資訊來源的權利，該等資訊包括來自管理機關、公共行政當局、公共資本企業、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機關佔多數出資額的公私合資企業、經營公有產業的企業、經營公共工程或公共服務的承批企業者，但不包括被視為涉及司法保密、國家機密、法律規定為機密、個人私隱的事實和文件。

新聞工作者有權對有關的資訊來源保密，行使此項權利時，不受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處分；

刊物的社長和出版人，以及報刊、編印和新聞通訊等企業不須透露其資訊來源，但當明顯涉及犯罪集團或匪徒集團的刑事事實時，經法院命令，職業保密的保障方得中止。法律保障新聞工作者執行職務時的獨立性。

該法律容許對政治、社會和宗教學說、法律以及澳門特區本身管理機關和公共行政當局的行为、其人員的行为進行自由討論和批評。

法律規定，出版定期刊物的實體和澳門特區以外的傳媒機構派駐澳門的通訊員，須向新聞局進行登記。

特區政府於 2010 年提出研究修訂《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新聞局為此開展修法的前期準備工作，委託學術機構先後於 2010 年底及 2011 年進行了兩法修訂方向的文獻研究及商議式民意調查，以體現修法過程的客觀性和中立性；並定期與傳媒業界匯報工作進展，讓公眾知悉工作進度；透過各種渠道與傳媒界保持溝通，收集業界對兩法修訂的意見和建議。

考慮到《視聽廣播法》涉及較多對「廣播」的技術規範，有需要配合和適應電信方面的立法工作，故政府暫緩《視聽廣播法》的修訂工作，優先處理《出版法》的法律修訂。經綜合並分析新聞業界的意見和商議式民調結果後，政府決定以「只刪不增」的原則處理，刪除具爭議的「出版委員會」及《新聞工作者通則》相關條文，並調整多項條文的用詞，以配合和適應其他相關法律法典。新聞局按照此修法方向草擬了諮詢文本，於 2013 年進行《出版法》修訂建議草案公開諮詢，綜合 6 場業界及公眾諮詢專場，以及透過網上填寫、傳真、電郵、郵寄等不同渠道收集的書面意見，於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佈修訂公開諮詢總結報告。在完成修訂《出版法》建議草案及相關的行政文件並呈送行政長官後，於 2014 年 6 月獲批准轉送行政法務範疇跟進處理，由權限部門對草案進行技術分析及核實。新聞局繼續與法務部門保持溝通，按程序有序跟進相關之後續工作。

## 新聞局

新聞局屬局級機關，直接隸屬行政長官。新聞局在社會傳播方面之協調及研究工作、發佈官方資訊、安排記者採訪等方面向特區政府部門和傳媒提供協助。新聞局定期出版中、葡、英文版的《澳門》雜誌、《澳門簡介》和《澳門年鑑》等；並逐步加強透過新媒體和流動網絡發放最新的訊息。

隨着社會和資訊傳播技術的發展，為配合特區政府提高施政透明度、促進政府與市民和傳媒間的溝通，以更好維護公共利益和資訊權，特區政府於 2012 年 3 月頒佈《新聞局的組織及運作》行政法規。

在新組織法下，新聞局由以往的 1 廳、3 處、1 組的架構修改為 2 廳 5 處，分別為：新聞廳、研究及推廣廳、資訊及檔案處，及行政財政處。新聞廳下設傳媒處，而研究及推廣廳則下設推廣處和出版處。

新聞局近年積極透過流動網絡，向傳媒和市民提供不同類型的訊息，除發佈政府最新消息的澳門新聞應用程式外，更推出微信訂閱號、新聞局 youtube 頻道、facebook，新聞局出版的中、葡、英文版《澳門年鑑》、《澳門》雜誌，分別推出網頁、流動裝置應用程式，方便讀者快捷瀏覽相關資訊。

## 發放官方新聞

新聞局透過為澳門及駐澳傳媒特別設立的「資訊廣播系統」，在互聯網上發佈所有官方消息和新聞圖片，傳媒可以不受時間和地域限制隨時獲取官方資訊。2016 年，由新聞廳撰寫發佈及協助特區政府其他部門發放共 14,064 則中、葡、英新聞稿件、1,874 則採訪通知，及 1,239 幅圖片。

## 定期刊物登記

新聞局的新聞廳負責對報刊企業、編印企業及定期刊物進行登記。根據《出版登記規章》的規定，刊物登記後，如日刊在 180 天期限內仍未出版、其他刊物在一年期限內仍未出版，或刊物出版中斷的時間與上述期限相同的情況下，登記將被吊銷。刊物登記不須繳付任何費用。

2016 年，在新聞局新登記的出版物，包括周報、雙周刊、半月刊、月刊、雙月刊及季刊共 12 份。

## 政府入口網站

特區政府入口網站（[www.gov.mo](http://www.gov.mo)）於 2004 年 12 月正式投入服務。它是提供特區政府所有部門的資訊和電子化服務的綜合服務平台。透過此網站，公眾可以直接連接至特區各公共行政部門、立法會、法院、檢察院以及各高等教育機構的網頁。

特區政府入口網站以中（繁體及簡體）、葡、英三種語文為本地居民、遊客和商人提供澳門特區的資訊，方便他們瞭解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最新情況。網站的內容主要包括：政府資訊、公佈告示、澳門概覽、城市資訊、文娛康樂、電子服務、法律法規，以及市民建議和投訴等。

網站的設立有利特區政府及時發佈各項政策，加強與民間的溝通，增加施政的透明度和聽取公眾的意見。

## 印務局

印務局是執行特區政府出版政策的部門，主要負責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及其副刊；匯編澳門法例；印製官方單行本、特區總預算及該預算所提及的機關與部門的預算、特區賬目、施政方針、法定格式的官方印件；使用特區政府徽號的官方性質的印刷品，以及須

在特別保安及監管條件下進行的印刷品的排版、校對和印刷工作。

##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簡稱《特區公報》）分為第一組及第二組，分別於每星期一及星期三上午9時出版。如遇上公眾假期，則在隨後首個工作天出版。如因性質緊急或特殊而不能在正常日期公佈時，有關公佈在相應組別的《特區公報》副刊內刊登，或者在專設特刊內刊載。

法律、行政法規、立法會決議、行政命令及行政長官對外規範性批示、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對外規範性批示、以「中國澳門」名義簽訂的國際協議、立法會的選舉結果、立法會委任議員的委任、行政會委員的任免、各級法院院長、法官、檢察官的任免及依法應公佈的其他任免事項、依法須公佈的其他文件，須於《特區公報》第一組公佈，否則不產生法律效力。

必須在《特區公報》第一組上公佈的還包括：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其修改，由澳門特區提出的對該法的修改議案及有權限實體對該法的解釋；
2. 在澳門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其在澳門特區實施的解釋；
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通過的關於澳門特區的各項文件；
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區設立及運作的規範性文件；
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文件，中央人民政府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規定發出的命令、指令及批准文件；
6. 中央人民政府任免行政長官、特區政府主要官員和檢察長的文件；
7.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須在《特區公報》第二組上公佈的法規包括：

1. 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協議；
2. 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澳門特區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司法互助協議及互免簽證協議；
3. 澳門特區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簽訂的司法互助協議；
4. 立法會的公告及聲明；

5. 特區政府的公告及聲明；
6. 依法須在此組公佈的其他文件。

從 2000 年開始，印務局把《特區公報》第一組及第二組全文上網（www.io.gov.mo），方便公眾查閱。為加強網上《特區公報》電子版本的嚴謹性和完整性，於 2015 年 11 月推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電子認證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印務局網站已建成一個超過 25,000 條全文法律、法規的網上資料庫，匯集的資料包括澳門特區成立以來所公佈的各類法律、法規，及 1976 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在澳門公佈、並繼續在特區生效的法律和法令。2016 年每月平均有 345,000 多人次瀏覽該局網頁。

##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

澳門特區成立前印務局出版《澳門法例》。特區成立後，該局開始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半年出版一次，把在《特區公報》上刊登過的主要法例，如法律、行政法規、立法會決議、行政命令等等輯錄成書。

## 對外服務

印務局的對外服務包括：接受訂閱《特區公報》；售賣官方刊物及印刷品，除《特區公報》外，印務局也售賣該局出版及印製的書籍、其他公共部門出版的書籍、官方印件和法例光碟等；為私人機構在《特區公報》刊登公告及通告，及為私人機構或個人提供印刷服務。

該局於 2013 年 11 月推出「澳門特別行政區 e 書店」流動應用程式，提供澳門特別行政區、各公共部門及實體所出版的電子刊物、特區公報及宣傳單張的推廣及銷售服務。2016 年 1 月推出了電子認證版的《特區公報》，供各公共部門實及市民免費訂閱。

## 資訊科技

### 科技委員會

科技委員會是一諮詢組織，就制定科技發展及現代化政策方面向特區政府提供顧問性質的輔助。

科技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委員包括運輸工務司司長、經濟財政司司長、社會文化司司長、澳門基金會行政委員會主席、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委員會主席、澳門大學校長、澳門理工學院院長、澳門科技大學校長、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理事長、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所長，以及 19 位由行政長官委任在科學、技術及創新領域內被公認為傑出的人士。

行政長官還委任李政道、路甬祥、朱麗蘭、盧鍾鶴、惠永正、朱高峰、高錕、李連和、

宋永華、馬雲等 10 位在相關領域蜚聲國際的外地學者擔任委員會顧問。

##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是根據澳門特區第 14/2004 號行政法規而設立，受特區行政長官監督。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旨在配合澳門特區的科技政策的目標，對相關的教育、研究及項目的發展提供資助。

資助服務包括科研資助、科普資助、專利資助、聯合資助和科研及科普儀器設備特別資助。2016 年度獲批項目 76 項。

## 創新科技中心

澳門創新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1 年由特區政府與民間共同注資成立。該中心的設立標誌着澳門在推動創意產業及科技產業發展方面邁進一步。

創新科技中心是一個科技孵化中心，主要是令商業和產品概念在最短的時間內，發展成獨立的商業個體。中心的目標包括：在澳門成立科技開發的事業，從而為新一代帶來更多和更好的就業機會；通過與跨國企業的合作，儘量善用澳門的專業人才資源；令澳門成為大中華區的科技發展中心，從而把國際資源帶進澳門等。

## 電信服務

特區政府電信政策的目標包括：逐步開放公共電信網絡的建設及公用電信服務的提供，使公眾更能受惠，並創造投資機會，從而提高競爭力及促進經濟與社會的持續發展；保證全民及經濟與社會活動能以合理的收費及價格，不受歧視地獲得符合所需要的優質及有效率的電信服務，以及確保各公共電信網絡之間的互通性和用戶號碼的可攜性等。

### 《電信網要法》

《電信網要法》（第 14/2001 號法律）在 2001 年 8 月 20 日頒佈。該法律規定，建設、管理及經營電信網絡以及提供電信服務，均屬公共利益，只可由公共實體從事，或由按照適用規章規定持有從事該等業務的足夠憑證的私人實體從事。特區政府將因應澳門的實際情況及電信服務的發展趨勢，適時對相關法律進行檢視及提出修訂。

## 電信管理局

電信管理局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電信及資訊科技範圍的主管部門，隸屬運輸工務司司長。

2016 年 12 月 19 日，特區政府透過第 29/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郵政局組織規章》，改

名為郵電局，並將電信管理局的職權併入郵政局。

## 固定電信網絡和對外電信服務

澳門的固定電信網絡和對外電信服務由澳門電訊有限公司專營。2009年11月，特區政府與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簽署經檢討後的《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訂定於2012年全面開放電信服務市場。特區政府於2011年年底制定《設置及經營固定公共電信網路制度》（第41/2011號行政法規），並於2013年6月，分別向澳門電訊有限公司及MTEL電信有限公司發出設置及經營固定公共電信網絡牌照，而MTEL電信有限公司已於2014年12月3日開始提供服務。

至2016年年底，澳門的固網電話線共134,072條。在澳門半島和兩個離島街上和公共場所裝置的公共電話，至2016年年底共有676部。這些公共電話都可以作直撥國際長途電話之用。目前，澳門的國際長途電話可直撥246個國家和地區。

## 公用流動電話服務

澳門的流動電信市場於2000年正式開放，澳門電信及資訊行業邁向新的發展階段。澳門電訊有限公司、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及數碼通流動通訊（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先後獲特區政府發給確定牌照，為期8年。廣星傳訊有限公司也獲准在不具備本身的公共電信網絡及頻率的情況下提供公用地面流動電信服務（虛擬流動網絡經營者）。

《公共電信網絡互連制度》（第41/2004號行政法規）訂定各公共電信網絡在公平競爭的環境下互連的制度，確保互連實體能以合理的成本適時實現互連。

特區政府根據特定規章的規定，2005年，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獲發出在澳門建立CDMA20001X的網絡及提供跨域流動電信服務的牌照。該公司經過一年的營運後，向特區政府申請提供本地服務，並獲批准發出相關的牌照。

2006年開始，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澳門電訊有限公司和數碼通流動通訊（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先後獲發第三代（3G）公共地面流動電信網絡及提供相關的公用地面流動電信服務牌照。2014年12月，4家營運商的公用地面流動電信服務牌照續期至2023年6月4日。

2014年9月，特區政府展開發出經營採用長期演進技術（俗稱4G）的公共地面流動電信網絡及提供相關的公用地面流動電信服務牌照的公開招標。經對標書進行綜合的分析，在考慮到相關投標人的計劃能促進澳門電信業的發展，以及為澳門帶來長遠的經濟及社會效益後，政府決定向澳門電訊有限公司、中國電信（澳門）有限公司、數碼通流動通訊（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各發出相關的牌照，上述4間營運商相繼於2015年下半年推出科技更先進的流動通訊服務。

2015年3月，為廣星傳訊有限公司的虛擬流動網絡經營者許可續期至2023年6月4日。

數據顯示，至2016年年底，5家流動電信服務公司的用戶合共為1,969,972戶，流動電話普及率約為304.15%。

無線電通訊服務資料			
年份	公用無線電傳呼用戶數	公用流動電話用戶數	公用流動電話循環儲值卡數
2003	3,453	198,696	165,335
2004	2,728	228,296	204,154
2005	2,513	259,336	273,422
2006	1,891	301,512	334,835
2007	2,782	356,117	438,206
2008	2,780	395,943	536,653
2009	3,097	420,098	617,282
2010	3,204	459,330	662,931
2011	3,101	525,209	827,985
2012	1,886	564,576	1,048,881
2013	1,278	597,012	1,125,233
2014	865	638,725	1,217,728
2015	722	677,018	1,219,079
2016	701	700,609	1,269,363

## 互聯網服務和寬頻服務

澳門的互聯網用戶增長保持平穩，2016年年底，客戶人數為178,092戶。2002年11月，制定第24/2002號行政法規，正式將互聯網服務的提供納入發牌機制內。目前共有21家公司獲發牌照。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的互聯網寬頻服務於2000年7月啟用，而MTEL電信有限公司則

於 2014 年 12 月提供互聯網寬頻服務，至 2016 年年底，使用寬頻的登記客戶數為 177,959，比 2015 年的寬頻登記客戶數增長 4.8%。其中寬頻住宅用戶數為 159,413，約佔總住戶數的 82.7%（註 1）。

由特區政府斥資興建的城市無線寬頻網絡計劃於 2009 年開展，2010 年 9 月正式向市民和遊客提供服務。截止 2016 年年底，「WiFi 任我行」的服務地點共有 201 個，錄得超過 3,600 萬成功連線使用次數。

## 電視服務

為保障居民收看基本電視頻道的權利不受影響下，特區政府明確地將電視服務劃分為免費和收費電視兩種模式。2014 年 4 月設立由特區政府、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郵政局組成的澳門基本電視頻道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透過與原公天服務商合作，利用地下傳輸網絡連接至原公天服務商的網絡向居民提供接收基本電視頻道的支援服務，作為澳門居民接收免費電視信號的補充。而該公司向居民提供的上述支援服務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獲續期 2 年。

收費電視地面服務方面，在開放電視服務市場的政策目標下，特區政府於 2014 年 4 月 22 日，透過非專營模式與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批給合同的續期，創造收費電視服務市場全面開放的條件。

特區政府在 2014 年 7 月透過新批示豁免直徑不超過 3 米並用作私人接收電視節目的地球站（即衛星電視接收器）的政府許可，使居民易於透過衛星電視接收電視頻道，進一步地鼓勵多元接收電視服務的模式。

## 互聯網域名登記及管理

澳門大學被指定為負責管理及登記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域名——「.mo」的實體期限屆滿後，特區政府於 2011 年 3 月設置新的澳門互聯網資訊中心，以服務合同的形式判給 HNET 亞洲有限公司負責營運。電信管理局協調澳門互聯網資訊中心於 2014 年在「.mo」域下推出中文和葡文域名服務及電子付款服務，同時對澳門域名的申請程序及要件進行優化，提供更優質及多元化的域名服務；2015 年推出了 IPv6 的域名服務，進一步推動澳門域名服務的發展。

## IPv6 網絡科研實驗室

為使業界及相關領域人員認識 IPv6 和相關的搭建技能，提升業界對部署 IPv6 的信心，電信管理局與澳門理工學院合作設置「IPv6 網絡科研實驗室」，提供 IPv6 的應用和連接的示範、進行相關研究及開發等，該實驗室已於 2013 年 4 月 16 日正式投入運作。

## 地面數字電視廣播的發展

澳門在地面數字電視廣播方面，緊隨全球的發展趨勢。現時由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地面數字電視節目頻道增加至 11 條。為保障市民能夠購買合適和具質素的产品以收看澳門的地面數字電視廣播節目，電信管理局與澳門理工學院合作，設立「地面數字電視研究及測試中心」，於 2010 年 9 月 20 日正式投入運作。在中心投入運作後，已陸續對一些一體化電視以及解碼器作出測試並完成報告。

## 與鄰近地區頻段規劃和業務協調

2002 年簽署《內地與澳門地面移動、固定及廣播（聲音及電視）業務頻率協調協議書》後，兩地在相關的無線電業務發展上，一直保持良好的聯繫。

2013 年 12 月，電信管理局與廣東省無線電管理辦公室及相關部門，舉行內地與澳門無線電業務頻率協調專題會談，就雙方公眾移動通訊網絡信號過界覆蓋的測試、3G 業務頻率協調方面的安排、以及 4G 服務的發展等議題進行討論。

電信管理局與珠海市無線電主管部門，聯同珠澳兩地移動通訊網絡營運商，定期舉行網絡信號過界覆蓋的測試，按測試結果要求相關營運商作出改善措施，減少本網信號越境覆蓋的情況。

## 粵澳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

2016 年 12 月 15 日，工業和信息化部信息化和軟件服務業司、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澳門郵政局、澳門電信管理局在澳門召開粵澳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工作組第三次會議。會議成立了新一屆粵澳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工作組，討論並通過《粵澳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工作組機制》和《粵澳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工作組成員名單》。

## 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認可

2005 年 8 月獲立法會通過的第 5/2005 號法律，是規範、認可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的重要依據，對電子政務及電子商務的長足發展意義重大。第 376/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指定電信管理局為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的認可當局。而根據第 29/2016 號行政法規，郵電局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成為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的認可當局。

## 澳葡簽訂《技術合作議定書》

電信管理局與葡萄牙國家通信管理局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簽署為期 3 年的《技術合作議定書》，促進兩地電信行業的蓬勃發展。合作方式主要是透過信息及文獻交換、技術代表團交

流、實習及培訓活動等，亦會每年定期舉行會議。

## 郵政服務

澳門郵政於 1884 年 3 月 1 日正式成立，澳門首枚郵票「皇冠」發行。其實，早約一個世紀前（1798 年），隨着海運服務的展開，澳門的郵政歷史序幕已正式揭開。

澳門郵政一直以來依照國際公約運作，獲委派擔任多項職能，除傳統的郵政服務及郵政儲金局（於 1917 年成立）服務外，於 1927 年獲賦予電話及無線電報的營運職能，但隨着社會發展，這些職能陸續轉由其他實體或公共部門負責：1981 年，電訊服務的營運由澳門電訊有限公司負責，以及於 2000 年電訊的監管職權轉移至電信管理局。

## 郵政局

面對科技的迅速發展，郵政局一直致力發展多元化及現代化的服務。於 2006 年，開始提供電子認證服務，澳門郵政是特區政府認可的唯一認證實體。同年，通訊博物館啓用，成為一個以集郵及電訊科學為主題的空間，目標在啓發年青人對學習知識的興趣。郵政局推動安全電子郵政服務的發展，於 2009 年提供電子認證郵戳服務，於 2013 年，推出安全電子郵箱和郵政電子掛號郵件服務。2016 年，本地郵件量較 2015 年錄得 1% 的升幅，主要原因是特區政府函件增加所致。

國際函件方面，2016 年與 2015 年相比，出口國際平郵和國際空郵分別錄得 8% 及 10% 的降幅；而入口國際平郵及國際空郵分別錄得 9% 及 10% 的跌幅。出口函件的主要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內地、葡萄牙、美國、台灣、英國、新加坡、加拿大、澳洲和德國等。入口函件的主要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內地、英國、台灣、葡萄牙、美國、新加坡、瑞士、日本和比利時等。

掛號函件方面，與 2015 年相比，2016 年本地郵件錄得 6% 的升幅。本地掛號函件的增幅主要是來自政府部門及團體發出的通知。同時，出口國際平郵及出口國際空郵分別錄得 6% 和 4% 的升幅；而入口國際平郵和入口國際空郵分別錄得 3% 和 10% 的跌幅。

「特快專遞」業務方面，2016 年出口郵件量比 2015 年有 1.38% 的升幅，而入口郵件量錄得 1.48% 的下跌。內地、香港、美國、台灣、韓國、日本及葡萄牙等地是特快專遞郵件主要目的地和來源地。

為改進服務質素及效率以加強競爭能力，郵政局於 2016 年第四季起全面應用協助派遞的電子手帳電腦系統，實時更新入口郵件的派遞資料，更有效監控郵件派遞情況。此外，為方便公眾可於指定郵政分局自行領取包裹及特快專遞郵件，郵政局於 2015 年 12 月於郵政總局推出首部可全日 24 小時領取郵件的易郵箱，並於 2016 年在濠景郵政分局、澳門大學郵政分局及海洋花園郵政分局增設易郵箱服務，方便市民於非辦公時間提取郵件。

## 安全電子郵政服務

為推動增加合作的發展策略，郵政局與不同的機構探討電子派遞合作，推出使用安全電子郵箱派遞的郵政電子掛號郵件、郵政電子郵件、電子直函推廣 e 及電子賬單等服務。

另外，為增加「安全電子郵政信箱」登記方法，在郵政總局、氹仔海洋花園郵政分局、氹仔濠景郵政分局及澳門大學郵政分局內，整合具備「安全電子郵政信箱」登記功能的「易郵箱」。同時為進一步提升郵政局與身份證明局就「安全電子郵箱 - SEPBox」登記的合作計劃的成效，身份證明局的自助服務機亦已整合「安全電子郵箱 - SEPBBox」登記流程，讓公眾可以透過身份證明局的自助服務機登記 SEPBBox。

## 集郵

2016 年郵票發行計劃中，有三地聯合發行的「孫中山誕生一百五十周年」，以及繼 2015 年的「黃河」後，再以祖國山河為題發行「長江」9 枚連張郵票的小本票。發行「猴年」生肖郵摺及「文學與人物 - 水滸傳」專題郵摺；明信片方面，分別有「玫瑰堂」郵資已付明信片及「從不同眼光看澳門文化遺產」明信片；集郵禮品有「猴年 - 生肖茶壺禮盒」，以及出版了集郵書籍「科學與科技 - 幻方」，繼續豐富集郵者的珍藏。

澳門郵政提供多個渠道，方便海外的集郵者購買郵品，「集郵網上訂購」繼續擴展服務範圍，除原有的集郵者年度訂購外，增設了郵發行的預訂及郵商年度訂購，集郵者可登入集郵網頁 [www.macaupost.gov.mo/philately/Default.aspx](http://www.macaupost.gov.mo/philately/Default.aspx) 使用訂購服務。同時，集郵代理繼續向海外集郵者提供購買澳門郵品的服務。

## 郵政儲金局

郵政儲金局是隸屬於郵政局的信用機構，負責郵政局的出納工作，並從事屬銀行性質的多項業務，向公眾提供信貸、匯款、電子支付及兌換服務。

信貸服務方面，主要向公務員及某些與儲金局簽訂僱員貸款協議的公共事業機構及私人公司的僱員提供免擔保的短期貸款。2016 年，批給貸款總額約 2.25 億元。

匯款服務方面，郵政儲金局與西聯財務服務合作提供現金特快匯款服務。通過先進的資訊科技和全球性的電腦匯款及櫃檯網絡，只需數分鐘便可將現金安全地匯至全世界 200 多個國家或地區，2016 年交易超過 32,000 宗。現時，澳門共有 10 個匯款服務網點，分別為郵政儲金局、機場郵政分局、碼頭郵政分局、eSignTrust 註冊署、通訊博物館商店、紅街市郵政分局、海洋花園郵政分局及路環郵政分局、石排灣郵政分局及澳門大學郵政分局。

郵政儲金局的電子支付平台為公眾提供網上的付款服務。公眾在網上申請或享用政府不同服務時，可透過該平台即時付款。2016 年的交易接近 24 萬筆。

此外，郵政儲金局還提供包括港元、美元、人民幣、歐元、日元等 16 種的外幣兌換服務。

## 電子認證

eSignTrust 作為特區政府在區內認可的唯一電子證書簽發實體，2006 年投入服務後，為市民、企業人員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簽發電子證書，提供網上身份的認證，增強電子文件的證明力。根據第 5/2005 號法律《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使用電子證書所簽署的電子文件具備法律效力。

在 2016 年，完成電子認證資訊基建系統及證書管理系統的軟硬件更新及升級工作，以及電子認證實體第三代根證書的金鑰生成，按照國際認可的資訊安全標準提升電子證書的防禦力，加強保護使用者的身份認證及電子簽名防偽的技術安全強度。

eSignTrust 一直致力支持公共及私人實體的電子認證服務方案。在 2016 年，配合電子政務的施政方針，積極協助公共部門使用電子證書技術。分別為政府多個部門整合應用「電子工作流程系統」。該系統提供使用流動設備做電子簽名的功能，更好的發揮流動電子審批的功用，提升作業效率。

註 1：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發佈的 2015 年人口統計，2015 年年終住戶數目為 192,700 戶（不包括如酒店、學生宿舍等集體居住單位）。

MACAU, CHINA

# 中國澳門

## 鏡海歸帆圖

MACAU: VOLTA ÀS RAÍZES COMUNS  
MACAO: BACK TO COMMON ROOTS



首日蓋印

Obliterações do 1.º dia em:

First Day obliterations in:



澳門郵政  
CORREIOS DE MAC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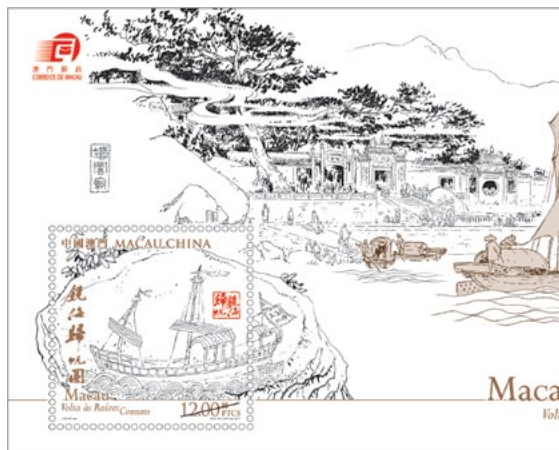
# 鏡海歸帆圖



鏡海歸帆圖



Macau: Volta às Raízes Comuns



澳門古稱「鏡海」，是中華民族世代繁衍之地，位處中國東南部，南瀕南海。16世紀中葉以後被葡萄牙逐步佔領，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1999年12月20日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

《鏡海歸帆圖》以圖像的形式來展現源遠流長、豐富的中西文化於澳門相遇，創造性地互相影響；民眾同心奉獻，推進澳門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發展，回歸祖國的歡欣之情，以及特區新面貌……，這在澳門美術史上，陸曦是第一人。

陸曦的《鏡海歸帆圖》以中國傳統繪畫長卷的方式處理。呈現明代至今華洋雜處的澳門不同層級的官員、不同教派的傳教士，以及不同的海、陸民眾的容貌；還有不同樣式的建築物與船隻，和城市在不同時期的外觀。百米的纖維筆畫卷，緊扣有突出代表性的事件和元素，內容涵蓋歷史、經濟、宗教、民俗、教育；文學、戲劇；新聞、出版、廣播、影視；美術、音樂、舞蹈；建築及社團，歷時8個月才竣工。

作為澳門標誌性建築的「媽祖閣」和聖保祿大教堂遺址，於長卷中最突出。前者的「洋船石」與後者的石刻「天使」，雖然代表不同民族不同的信仰與宗教，卻有着共同的對美好生活的追

求；「鑿炮」和「織藤」等，展示出生活場景；而穿越城區大街小巷的「哪咤誕巡遊」，又或是載歌於途的葡萄牙土風舞，也彰顯美妙的小城風情。

作品以線條為造型主體。其粗細、曲直、角度、方向及距離等排列與組合上變化豐富，走勢、節奏、穿插、體積、力量感等都通過用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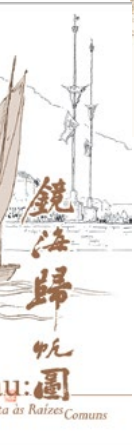
變動表現出來。畫作風格寫實，情景相融；手法不拘一格，別開生面。「蒙太奇」及現代設計意念的引入，令畫面更富層次感。在含蘊歷史情愫的同時，又融合現代流行的對美的接受態度和接受行為，也就是審美風尚！

《鏡海歸帆圖》是陸曦以生於斯、長於斯的藝術家的赤子情懷而重構出澳門自小漁村向都市化、現代化和國際化演進的歷史場景，展現澳門獨特的精神與文化面貌，具有劃時代的意義！

(圖文由特區政府郵電局提供)



首日封 / 1.ª Dia de Circulação



Macau: Volta às Raízes Comuns